**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实验室使用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实验室教学和科研的有效和有序发展，创造安全的实验室安全氛围，规范研究生的实验室日常使用活动，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研究生，除遵守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外，应严格执行本规定。

**第二章 准入要求**

**第二条** 进入实验室的研究生，均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并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，并同实验室所属二级学院签订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。

**第三条** 符合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并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。

**第四条** 符合所在二级学院对于实验室准入的特别规定。

**第三章 日常管理**

**第五条** 登记制度

一、每次进出实验室应当登记，填写《实验室出入登记信息表》。

二、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检查水、电、气等设备开关，确保关闭后签字确认，方可离开。

**第六条** 日常行为规范

一、不得在实验室内私拉电线、网线，额外添加插线板等物品。

二、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热水壶等大功率生活设备。

三、不得在实验室内停放电动车、滑板车、自行车等交通工具，或者利用实验室电源为电动车、电动滑板车等进行充电。

四、不得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，垃圾应当及时清除，保持卫生整洁。

五、不得在实验室内安置寝具、过夜。

六、原则上不得在实验室内饮水饮食。

**第七条** 值日制度

一、工作学习期间，实验室每天应指派一人值日。

二、值日人员应当对当天的实验室卫生和实验安全负责，督促他人做好登记，并及时纠正不符合日常行为规范的地方。

**第四章 实验规范**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论文开题环节必须包含课题实施风险评估，了解课题研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，熟悉实验所涉及试剂的理化性质，仪器设备的性能及操作规程，掌握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手段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课题研究。

**第九条** 针对实验内容，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。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、辐射、生物危害、特种设备、机械传动、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。

**第十条**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，规范实验材料的采购、使用与贮存；管制类化学品应寄存在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或实验室安全试剂柜中，实行“双人双锁”，按需领用，使用后应及时归位贮存。

**第十一条** 规范实验操作，不得擅自离岗，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。凡涉及有毒、挥发性强、易产生严重异味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中操作；凡涉及易燃易爆的实验，实验中不得使用手机；凡涉及易污染环境的操作应在专用设备内进行。实验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废液应分类收集，交学校集中处置，严禁将固废混入生活垃圾，严禁将废液直接倾倒入下水道。

**第十二条** 研究生应在导师的监督下进行实验。若导师不在场，研究生需要独立完成实验的，应当经所在二级学院评估，获得导师的书面授权后方可实验。危险性较大的实验（高温高压、高速运转实验等）时，至少有两人在场，不得单独进行实验。实验中发生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导师报告并及时进行安全处理。导师对研究生的实验安全负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实验中应严格按仪器设备使用规程操作。注意水、电、气的使用安全。

**第十四条** 遵守二级学院对于相关实验的特别规定。

**第五章 追责**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本制度关于准入要求的，依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之规定，由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及所属二级学院相应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，通报批评，并参加由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补试。由于违反本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依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其中拒绝补试、消极怠于补试视为实验室三级事故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本制度关于日常管理规定和实验规范的，依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之规定，由违反规定的研究生及所属二级学院相应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，通报批评。再次违反的，取消实验室使用资格，不得进入实验室。由于违反本制度而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依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其中三次违反本条的，视为实验室三级事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未按使用规程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，按《上海电机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规定》处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研究生导师、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，督促研究生遵守相关实验室的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上海电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条例》及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